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一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或“本所”）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0331 号）》一致。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志荣　　刘聪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　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